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楼委会联合会）注销登记 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94号

上海市普陀区楼委会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8月3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普陀区楼委会联合会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普陀区楼委会联合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8月03日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组织部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8月03日

印发

(共印 5 份)